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誠鴻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信來
相　對　人　桃新電器有限公司即展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淑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二年度存字第四一八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參佰陸拾貳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甚明。另依同法第106條規定，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係指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而言，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17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0年度建字第18號判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362萬元聲請假執行，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41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訴訟已確定終結，聲請人就因假執行造成相對人之損害，亦已依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020號確定判決認定之金額賠償相對人，應供擔保之原因當已消滅；況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並未行使，爰聲請返還上開提存物。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提存書、上開確定判決、定期催告相對人之存證信函及雙掛號回執在卷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並查詢本院及臺灣嘉義地

方法院案件繫屬情形無訛，堪信為真。聲請人就因假執行造成相對人之損害，既已依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020號確定判決認定之金額賠償相對人，聲請人復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並未行使，本件聲請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第3 款、第106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佳芳